

## 國家圖書館掃描重製設備使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訂定

一、使用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提供之掃描重製設備重製著作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考量其質量比例及對潛在市場價值之影響，同時需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。

二、使用時敬請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本項服務範圍限本館館藏資料。非本館館藏或已標示禁止重製之資料，以及「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」第24條所列之圖書資訊，禁止使用本重製設備進行重製。
2. 使用前憑閱覽證至服務臺登記，並依序使用。每人每次使用以一個時段為限，一個時段結束後仍須使用者，應重新登記。
3. 本館館藏資料經重製後，此檔案僅供個人及非營利性之教育目的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再進行重製、出版、銷售等行為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使用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責任。
4. 請自備 32G 以下隨身碟儲存重製之檔案，禁止串接個人電腦或其他資訊設備，若有因私接設備致掃描重製設備損害之情事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若有使用上之問題，請洽詢服務臺。